# （非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ZJSK[2021]G01**

**项目名称: 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品牌超市进校园”招租项目**

**采 购 人: 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_Toc1269979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_Toc12699795)

[前列表 6](#_Toc12699796)

[二招标文件说明 9](#_Toc12699797)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_Toc12699798)

[四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_Toc12699799)1

[五开标和评审 1](#_Toc12699800)2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_Toc12699801)5

[七法律责任 1](#_Toc12699802)6

[八询问 1](#_Toc12699803)8

[九质疑 1](#_Toc12699804)8

[十授予合同 1](#_Toc12699805)9

[十一验收 2](#_Toc12699806)0

[十二其他事项 2](#_Toc12699807)0

[第三章采购需求 2](#_Toc12699808)1

[第四章　合同格式（范本） 2](#_Toc12699809)4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2](#_Toc12699810)9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2](#_Toc12699811)9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4](#_Toc12699812)0

[三技术文件格式 4](#_Toc12699813)6

[四报价文件格式 4](#_Toc12699814)9

[五投标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格式 5](#_Toc12699815)1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 5](#_Toc12699817)2

[一总则 5](#_Toc12699818)2

[二评审委员会 5](#_Toc12699819)2

[三评标程序 5](#_Toc12699820)2

[四评标一般规定 5](#_Toc12699821)4

[五评标办法和细则 5](#_Toc12699822)4

[六评审纪律和要求 5](#_Toc12699823)6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委托，对**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品牌超市进校园”招租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 采购编号: ZJSK[2021]G01

2.采购项目：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品牌超市进校园”招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项目最低限价**  **（元/学年）** | **备注** |
| 1 | **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品牌超市进校园”招租** | **200000** | **合同期限为三年，每学年签订一次合同。如果违反合同规定，不予以续签，重新组织招标。** |

5.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特殊要求：

**5.4至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5至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在工商、卫生监督部门无违章经营、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5.6投标人必须是丽食安委办〔2016〕38号文件中规定的单位，且经营模式必须为直营模式。**

6.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7月16日-7月23日每天8：30-11:30,14:30-17：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其获取）。**

8.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报名资料：

8.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8.2供应商报名表（加盖公章）；

8.3项目联系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1849457446@qq.com并电话联系代理人雷君花15967297252，原件在投标时提供核查，开标时提供的原件与报名资料不一致的或非报名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投标。**

**▲9.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7日9:30（北京时间）。

11.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遂昌县妙高街道龙谷路138号二楼）。

12.开标时间：2021年8月7日9:30（北京时间）。

13.开标地点：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遂昌县妙高街道龙谷路138号二楼）。

14. 本公告在以下媒体公布：遂昌县教育网 http://61.175.241.68/

15．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78-8522085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上南门路8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君花   联系电话：15967297252（686252）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龙谷路138号二楼

采购人：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7月16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
| 1 | 项目名称 | 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品牌超市进校园”招租项目 | | |
| 2 | 采购人 | 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委托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四部分文件应独立密封包装（注：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 |
| 8 | 招标文件质疑 |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
| 9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
| 11 |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 接收人：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8月7日9:3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遂昌县妙高街道龙谷路138号二楼）。 | | |
| 12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时间：2021年8月7日9:30开始**  地点：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遂昌县妙高街道龙谷路138号二楼）。 | |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遂昌县教育网 http://61.175.241.68/上发布，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14 | 评标办法  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15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 |
| 16 | 发布媒体 | 遂昌县教育网 http://61.175.241.68/ | | |
| 17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18 | **特别提醒** | **请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原件，未提供原件所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1“采购人”系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1.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并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1.5“合同”系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署的规定委托方、受托方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7“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人基本要求**

3.1符合第一章第“5”条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合同格式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报名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遂昌县教育网 http://61.175.241.68/”公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四部分单独密封。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资信及商务、技术内容, 其资信及商务、技术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原件备查，但须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注册信息内容截图）；

▲11.1.2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参与开标会的需提供身份原件核对）；有被授权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需提供原件核对）；

11.1.3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11.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复印件；

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复印件；

（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11.1.5 资格声明；

▲11.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1.1.7**投标人必须是丽食安委办〔2016〕38号文件中规定的单位，且经营模式必须为直营模式，相关证明材料；**

▲11.1.8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1.9 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10 资格审查文件应装订成册，纸张建议采用A4规格。上述所涉复印件应装订入资格审查文件中。

11.1.11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准备相关原件提交备查，资格审查结束后所有原件交回投标人。

11.2资信及商务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1投标声明书；

11.2.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11.2.3 其它（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资信及商务方面的其他材料，但不得出现报价）。

11.2.4 资信及商务文件应装订成册，纸张建议采用A4规格。上述所涉复印件应装订入资信及商务文件中。

11.2.5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的资信及商务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技术文件内容:

11.3.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3.2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要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3.3项目承诺：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11.3.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11.4报价文件内容: 详见第五章格式。

11.4**.**1**投标报价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4.1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4.2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相关内容编制。

11.4.3 投标报价

**▲**11.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3.2 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1.4.3.3 报价低于采购最低限价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4.3.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工具投入使用、人员服务费、货款费、交通费、税金等一切可能涉及的费用。

**▲**11.4.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按规定将该情况报主管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11.5排版、封面、装订**

11.5.1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的纸张应采用白色标准A4纸。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进行打印或印刷。

11.5.2封面：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封面制作，并在其上按封面标注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其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2. 投标产品（或服务）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印刷，并由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文件按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单独密封封装成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后与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信封须与报价文件一起密封。**

15.2投标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要求:

15.2.1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上应注明文件名称（即资格审查文件、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正副本字样。

15.2.3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应注明文件名称（即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投标人地址、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在（报价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投标文件统一左侧装订，采用不可拆卸方式装订。

15.4超过截止时间送达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投标人标记错误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5.5 对以下不符合密封、装订、包装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

15.5.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15.5.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的；

15.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的投标文件；

15.5.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包装混装。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投标文件签收手续，明确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 开标和评审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到场，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标前基本情况、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开标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应要求投标人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8.3投标文件经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投标人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开启投标文件。

18.3.1 投标文件正、副份数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

18.3.2因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造成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8.4 唱标

18.4.1 采购代理机构按递交的投标文件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2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验核对，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审过程，但有可能影响投标人诚信。

18.5 开标会议结束。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19.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0. 评审流程**

20.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0.1.1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0.1.2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20.1.3 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0.2.4 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2.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4.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4.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 投标无效的情形

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5.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25.2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25.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5.4投标文件无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5.5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25.6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5.7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5.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9评标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 “▲”条款的负偏离的。

25.10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

25.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5.12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低限价的。

**25.13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5.14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5.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6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5.17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5.18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5.1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七 法律责任

**2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6.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6.1至26.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1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7.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3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7.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7.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7.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8.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9.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9.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29.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29.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9.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 询问

30.投标人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0.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0.2.1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答疑、澄清的内容（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排他性或独有性以及是否有违反三公原则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0.2.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答复内容将在遂昌县教育网 http://61.175.241.68/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内容，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

30.3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0.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 九 质疑

31.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各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1.3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1.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1.3.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1.3.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1.4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1.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1.6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上级监管部门，由上级监管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 授予合同

3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遂昌县教育网 http://61.175.241.68/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书面发出中标通知书。

3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3.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4.签订合同

34.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3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4.5如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履行有关义务或项目未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的合同款作为处罚。

### 十一 验收

35.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5.1本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参与验收、核对的内容为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质保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5.2其他投标人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5.3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二 其他事项

36. 解释权

36.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7.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38.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10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本着“以便捷服务于学生为宗旨，不以暴利营运为目的” 理念经营校内超市，为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师生需求，根据《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品牌超市进校园”工程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学校研究决定对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品牌超市进校园”招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学校概况**

1、招租标的位置和面积：位于遂昌县妙高上南门路8号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园超市。超市经营面积140平方米，另有存货间1间（约10平方米）。承租后超市的经营性质保持不变。

2、招租标的为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超市承租权，标的起租价（最低限价）为每年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元），实际支付承租管理费等于中标单位的中标价。

3、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有在编在岗教职180余人，预计2021年秋在校学生1900人左右（因有300余位高三学生在参加顶岗实习），其中：住校学生1100余人，通校学生800余人，住校生用餐实行包餐制。每学年第二学期的4月份职高三“3+2”班级140余人陆续参加升学选拔考试后离校，职高二学生约300人左右将陆续离校参加顶岗实习。

**二、招标项目**

▲1.经营范围：

▲（1）各类食品饮料、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副食品、定型包装食品、日常生活学习用品等。

▲（2）不得经营或销售“三无”产品；

▲（3）不得销售现场加工食品和散装饮料；

▲（4）不得经营或销售烟酒、瓜子、口香糖、热得快等不适合学生消费或学校禁止的商品；

2.超市承租权的费用及要求：

（1）支付给校方管理费的最低限价为人民币200000元/学年，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实际支付给校方的承租管理费=中标单位的中标价。**

（2）**履约保证金**（即违约风险和食品安全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50000元。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收款单位：

户名：遂昌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遂昌县支行；

银行帐号：1210261029200091258

**务必在备注栏里注明：**遂昌职业中专超市经营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定，严格履行《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超市租赁合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维护学校荣誉，有较强的为师生服务的意识。

（4）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审批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

（5）中标人必须在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开设直营店，注册分公司，不得将超市分割出租、转租转包或挪作他用；

（6）经营期间必须服从出租方的管理；

（7）经营项目或商品价格不得超过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近的大型超市（如世纪联华）的价格（打折促销的除外），超市门前不得摆放一切物品；

（8）超市租金在租赁合同签订前按年度一次性缴清；

（9）中标人必须负责超市周边50米范围的卫生清扫保洁工作和超市门口垃圾桶的倾倒工作，按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和定时投放；

（10）超市水、电费按照遂昌县商业用水、用电收费标准由中标人自理，按每学期实际用量缴纳。水电表由采购人统一安装。遇国家水电费价格调整，按幅度调整。

（11）超市装修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须符合消防和建筑安全、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不得对超市内现有的设施（特别是消防设施）进行随意破坏和改动。所有装修费用由中标人自理。租赁合同终止时，由中标人投资装修的财产所有权归出租方所有。

（12）超市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投资购置，租赁合同终止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

（13）超市由出租方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每年统一进行加压换粉，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14）中标人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中标人自行办理。

**其它特别要求：**

▲（1）能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出售不洁、过期、变质商品，杜绝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2）爱护公共设施，确保设备完好，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学校提供设备如需提供维修服务，按学校维修管理办法的收费标准执行。无法修复的照价赔偿，由学校核定价格后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对环境卫生、食品卫生、服务态度、商品质量及价格等进行的监督、检查。

▲（4）投标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转租、转包。如发现有转租、转包现象一经查实，出租方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办理营业执照后才能正常营业，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办理相关证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7）中标人自行负责超市装修，但装修方案需经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有超市的部分设施（见超市设施清单）有偿提供给中标者使用，中标者每年签订合同前向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缴纳设施折旧费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租赁合同终止时，学校对超市的设施进行清点核对，如有缺失或破损，承包经营者要以超市设施清单评估价标准赔偿给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如学校有偿提供的设施有破损等情况，可由承包经营者自行购买或维修。中标者自行解决超市需要增加的设施，租赁期满后中标者自行添置的设施由本次中标者自行处理。

3. 项目期限及营业时间要求

（1）招标合同期限为三年，每学年签订一次合同（每年需进行考核）。如果违反合同规定，不予以续签，重新组织招标。

（2）营业时间：①以学校教务处下发的作息时间为准，上课期间不得向学生开放售卖；②午睡期间不得经营；③如遇特殊事宜，经营时间由学校另行规定。

4.学校只提供场地（具体场地位置，以投标人自行前往学校进行现场踏勘）。其它如：货架、售货机等设备由中标方自己承担。

5.商品必须明码标价。出售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附近任意一家投标人其他门店同类商品的价格。

6.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是丽食安委办〔2016〕38号文件中规定的单位。

第四章　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超市租赁合同

（此为合同范本，最终以签订时为准）

出租单位：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更好地经营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于2021年 月 日在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品牌超市进校园”招租项目公开招投标会议。乙方以每年租金人民币 的价格竞得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品牌超市进校园”招租项目承租权。为明确双方责任，特订立租赁合同如下：

**一、租赁资产范围**

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园超市，超市经营面积140平方米，另有存货间1间（约10平方米）(具体以现场为准)。

**二、租赁期限**

第一期经营期租赁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租金交付的方式**

（一）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 ），签订合同之日一次性交清全年租赁款。如不按时缴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二）签订合同之日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如不按时缴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用于经营者违反《食品卫生法》或违反学校有关管理条例或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不正常营业、不按承包合同实施，或造成学校固定资产损失与流失等等扣除之用。

合同期满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扣除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结清帐务、按时清场后退还给乙方（不计息）。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超市租赁给乙方经营各类食品饮料、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副食品、定型包装食品、日常生活学习用品等。不得经营或销售“三无”产品；不得销售现场加工食品和散装饮料；不得经营或销售烟酒、瓜子、口香糖、热得快、伍角及以下商品等等不适合学生消费或学校禁止的商品。若有发现，每次罚款壹佰元（￥100.00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超市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投资购置，租赁合同终止时，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三）超市装修方案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须符合消防和建筑安全、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不得对超市内现有的设施（特别是消防设施）进行随意破坏和改动。所有装修费用由乙方自理。租赁合同终止时，由乙方投资装修的财产所有权归出租方所有。

（四）超市由甲方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每年统一进行加压换粉，费用由乙方自理；

（五）超市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乙方自行办理。乙方必须办毕超市经营所需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证照后才能正常营业，如在甲方开学前不能办理相关证件，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审批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营业执照中的经营人需与中标人一致、经营范围与投标项目一致，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超市的公共广告标识牌由甲方统一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必须积极做好卫生安全工作，负责超市周边50米范围内卫生打扫工作和超市门口垃圾桶的倾倒工作，超市门前不得摆放一切物品，必须服从学校管理，严格按作息时间表营业。上课时间不得出售物品给学生，超市商品价格不得超过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附近的大型超市（世纪联华）的价格（打折促销的除外）。若有发现卫生打扫不及时、不干净，上课时间出售物品给学生，超市物品价格高于世纪联华同品牌、同规格型号商品价，每项每次罚款壹佰元整（￥100.00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师生反映意见大，卫生情况差，价格偏高等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终止租赁合同，并全额扣履约保证金。

（九）乙方要招聘具有初中毕业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实行开架销售、明码标价、店内商品陈列整齐、店堂整洁卫生，商品实行准入制，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树立“售正货、树正牌、走正道”的经营意识。

（十）乙方自主聘用工作人员。在承包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特殊情况要更换人员，必须一周前报学校备案。聘用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严禁患有传染病的人员进入超市工作，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卫生管理制度（防蝇、蚊的具体措施，地面、门窗、槽池、电扇、灯具及周边环境等必须保持整洁）、工作人员编号上墙公示，并建立完善的卫生管理与制度。此条款若有违反，每次罚款壹佰元（￥100.00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一）按规定及时办妥超市《卫生许可证》等执照，超市实行分区管理，在各人分工的职责范围内严把卫生关，做好饮食卫生安全工作，为师生提供卫生安全的食品，对出售的食品卫生安全负全责。因食用出售的食品导致食品卫生、安全及其它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责任。乙方的经营活动必须接受工商、税务、文化、卫生防疫、价格、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服从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校的监督管理。如有不服从管理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学校将立即无条件终止租赁合同，并全额扣履约保证金。

（十二）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实施《丽水市学校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和《遂昌县学校卫生、饮食工作若干规定》。健全超市内部食品安全工作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食物中毒和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报告和应急处理机制；全面实行学校食品准入制度，超市进货索票、索证率达100%。严把进货关、操作关、存放关、销售关，规范超市管理及食品采购、销售过程的管理，逐一落实责任，严格细化管理。杜绝采购霉变、超保质期、无QS认证标志、无产址、无产品合格证、无生产日期的“三无”产品，设立“临保专柜”。此条款若有违反，每次罚款壹佰元（￥100.00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三）超市应当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严格做好防蝇、防尘、防鼠、消毒等防护措施，确保环境卫生。

（十四）甲方对超市的环境卫生、商品价格、商品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视情节严重和影响程度将对乙方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或经济处罚等处理。

（十五）乙方必须在甲方开设直营店，乙方不得将超市擅自转租或转包给他人，否则，以违约论处，甲方将立即无条件终止租赁合同，并全额扣履约保证金。

（十六）甲方有特殊任务期间，乙方要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否则甲方可立即中止合同，并全额扣除超市租赁履约保证金。

（十七）超市水、电费按照遂昌县商业用水、用电收费标准由乙方自理，水电费按学期结算，学期结束后三天内上交给甲方，若不及时上交，每延迟一天按每天2%收取滞纳金，或从履约保证中予以扣除。水电表由甲方统一安装。遇国家水电费价格调整，按幅度调整。

（十八）乙方必须管理好用电及用水，教育学生节约用电、用水，并搞好超市室内外周边环境卫生。

（十九）乙方必须独立地承担民事、经济等法律责任，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乙方在经营当中，应注意安全与保卫工作，如有意外情况发生，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一）乙方不享受学校临时工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基金（含所聘请的职工）由乙方自行负责交纳。乙方聘用员工的工资、福利、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二十二）乙方不履行合同的规定义务或擅自变更、解除合同或因乙方管理不严引起的灾害事故，而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二十三）甲方不履行合同的规定义务或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伍万元。

（二十四）超市实行承诺服务，按承诺服务条款；有合理投诉的经核实后每次罚壹佰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他因卫生安全、经营范围等问题被有关执法部门查处的罚款，由承租者承担。

（二十五）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以承包租赁价格偏高等任何理由要求甲方给予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二十六）租赁经营期间如遇政府或甲方对其征用、不可抗力或是其他政策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积极配合，按期撤离，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十七）超市项目甲方的招标公告及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八）未尽事谊双方协商友好解决。

**五、合同生效条件**

1、本租赁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须提供原件核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原件）；**

3.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栏目查询投标人注册页面信息打印件（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提供）；

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签署并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2.2授权委托书

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核对，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对。**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1.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一种材料作为本单位财务状态报告：**

1.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复印件；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复印件需要盖章确认。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

1.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复印件；

2.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复印件；

4.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5.复印件需要盖章确认。

▲5、资格声明

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投标人名称)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8.必需的设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1.上表8、9项内容可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7、投标人必须是丽食安委办〔2016〕38号文件中规定的单位，且经营模式必须为直营模式

相关证明资料

### 二 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声明书**

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资信及商务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技术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报价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人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代码编号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 投标人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  | | | 注册资金 |  |
| 投标人网址 | | |  | | | E-mail |  |
| 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 | | | |
| 兼营项目 | |  | | | |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3、其 他**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要求格式外，投标人还可以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⑴资信及商务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⑵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资信及商务方面的其他材料，但不得出现报价。

（格式自拟）

### 三技术文件格式

1、实施方案

内容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技术部分中有关章节的需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技术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注：1. 表格请按第三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2、其他

投标人认为可以必要的其他技术文件，但不得出现报价；

注：1. 表格请按第三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 四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ZJSK[2021]G01

项目名称：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品牌超市进校园”招租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内容** | **▲项目最低限价（元/学年）** | **报 价（元/学年）** |
| 1 | 遂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品牌超市进校园”招租 | 200000.00（含） | 小写：  大写：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按规定将该情况报主管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3、报价应包括本项目人员费用(含工资、各类社会保险、福利、津贴、奖金等)、综合费用（办公费用、服装费）、税金等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不提供该报价表的报价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招标文件。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考虑足够的风险，一旦中标，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总价不得调整。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五 包装封面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六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及商务、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上述内容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或述标）、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或述标）顺序为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或述标）、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 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4 宣布技术文件得分，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3.5报价文件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5.2报价修正；

3.5.3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3.6.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6.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7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资信及商务权重为41%，总分值为41分，评委在规定的分值内统一打分。

4.2项目技术权重为29%,总分值29分，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4.3报价权重为30%，总分值为30分，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4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1位小数。

### 五评标办法和细则

**5.1资信及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 单位：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资**  **信**  **及**  **商**  **务**  **部**  **分**  **(41分）** | 同类业绩  （12分） | 投标人从2019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丽水区域内具有校园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8分。  （需提供合同原件备查，不提供者不得分 | 0-8 |
| 2019年1月1日起投标人在浙江省内由教育局组织的学校超市招标中标案例，每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4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不提供者不得分） | 0-4 |
| 2 | 学校评价  （8分） | 2019年1月1日起投标人在丽水区域内经营中的学校超市，提供服务学校方出具的优良评价意见证明（须学校盖章）每个得2分，最高8分。  （需提供评价原件备查，不提供者不得分） | 0-8 |
| 3 | 配送中心情况及配送便捷性  （6分） | 投标人目前在丽水区域内物流配送面积1000-2000平方米（含）得1分，2000-4000平方米（含)得2分,4000-6000平方米（含）得3分。（须提供房产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  （需提供合同原件备查，不提供者不得分） | 0-3 |
| 投标人拥有自有配送车辆3辆得1分，每增加2辆得1分，最高3分（行驶证所有人需和投标人名称一致）  （需提供行驶证原件备查，不提供者不得分） | 0-3 |
| 4 | 企业荣誉  （10分） | 根据丽食安委办『2016』38号文件发文后，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省级及以上荣誉的一项得2分，获得市级荣誉的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10分（奖牌或证书上无相应公司名称的需附上评定文件）  （需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者不得分） | 0-10 |
| **5** | 体系认证证书  （5分） | 投标人拥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需提供证书原件和该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网页界面截图并注明网址备查，不提供者不得分） | 0-5 |
| **6** | **技**  **术**  **分**  **(29分)** | 安全管理  （6分） |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方案，应急方案，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等完善程度酌情打分。**（优秀得4.1-6.0分，良好得2.1-4.0分，一般得0-2.0分）** | 0-6 |
| **7** | 前期投入  （6分） | 根据经营方案、装修方案、预算投入、人员配备等情况酌情打分。**（优秀得4.1-6.0分，良好得2.1-4.0分，一般得0-2.0分）** | 0-6 |
| **8** | 服务承诺  （5分） | 根据服务承诺、投诉渠道、售后方案、卫生保证、商品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酌情打分。**（优秀得3.6-5.0分，良好得1.6-3.5分，一般得0-1.5分）** | 0-5 |
| **9** | 本地化服务  （12分） | 投标人在丽水地区内有门店的得1分。在本地区纳税、社保、营业额、经营场所面积、连锁门店家数等情况综合横向比对，酌情打分。**（优秀得6.6-10.0分，良好得3.6-6.5分，一般得0-3.5分）**  （需仓库合同、门店营业执照及合同，纳税、社保原件备查，不提供者不得分） | 0-10 |
| 根据投标人配送便捷性进行综合评议，最高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配送中心离采购人所在地距离百度地图截图等证明材料。**（优秀得1.6-2.0分，良好得1.0-1.5分，一般得0-1.0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0-2 |

**5.2报价评分办法**

5.2.1报价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投标报价低于起租价或高于其他投标人平均值100%的按废标处理；**

**5.2.3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5.2.3.1.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

5.2.3.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以最高评标价作为基准价，每低于10%减0.5分，中间值采用内插法:

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投标价）/评标基准价\*5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及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1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